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山東黃金或恒興黃金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聯合公告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相關法例之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Hengxing Gol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787)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303)

## 聯合公告

### 條件達成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i)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恒興黃金」)與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黃金」)聯合發佈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山東黃金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之方式將恒興黃金私有化的附帶先決條件的建議及建議撤回恒興黃金股份之上市地位；(ii)恒興黃金與山東黃金聯合發佈日期為2020年11月3日、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1月18日、2020年11月27日及2021年1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決條件及/或條件達成之最新情況(視情況而定)；(iii)恒興黃金與山東黃金聯合發佈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計劃文件」)；(iv)恒興黃金與山東黃金聯合發佈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寄發計劃文件；(v)恒興黃金與山東黃金聯合發佈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果(「結果公告」)；及(vi)恒興黃金與山東黃金聯合發佈日期為2021年1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計劃的預期生效日期(「預期生效日期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條件達成之最新情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條件(e)有關將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法院頒令(「法院頒令」)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開曼註冊處處長」)以進行註冊外，所有條件經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誠如恒興黃金的開曼法律顧問通知，法院頒令已於2021年1月28日下午(開曼群島時間)呈交予開曼註冊處處長以作註冊，開曼註冊處處長正處理有關存檔，尚未確認法院頒令的註冊。因此，恒興黃金尚未接獲開曼註冊處處長對法院頒令的註冊批准。在上述基礎上，預期生效日期公告披露的預期時間表的日期，包括預期計劃生效日期(即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出現變動。有關條件(e)之達成、預期計劃生效日期及預期時間表之更新(如有)的進一步公告將會於恒興黃金接獲開曼註冊處處長對法院頒令的註冊批准後盡快作出。

承山東黃金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承恒興黃金董事會命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希平

香港，2021年1月29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黃金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山東黃金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山東黃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山東黃金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恒興黃金集團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恒興黃金之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恒興黃金執行董事為柯希平先生、陳宇先生及柯家琪先生、恒興黃金非執行董事為何福留先生，以及恒興黃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欣琪女士、孫鐵民博士及潘國成博士。

恒興黃金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山東黃金集團及山東黃金一致行動各方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山東黃金之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